

9 松山機場停機坪安全管理規定

民用航空局 105 年 10 月 11 日站務場字第 1055018999 號函備查
臺北國際航空站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站航字第 1055006931 號函修正
民用航空局 106 年 02 月 22 日站務場字第 1065002204 號函備查
臺北國際航空站 106 年 03 月 01 日北站航字第 1060001843 號函修正
民用航空局 107 年 08 月 15 日站務場字第 1075018895 號函備查
臺北國際航空站 107 年 08 月 28 日北站航字第 1075006825 號函修正
民用航空局 109 年 11 月 03 日站務場字第 1095025811 號函備查
臺北國際航空站 109 年 11 月 11 日北站航字第 1095009795 號函修正

1 通則

為維護停機坪作業秩序，維持空側運作正常並確保地面安全，將各航空業者(含代理)之班機，依其飛航性質、航空器機型及時間帶等因素，分配停放於停機坪 1、停機坪 2、停機坪 3、商務機坪及直升機停機坪，以有效執行各項地勤作業。

2 依據

- 2.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用機場空側作業應注意事項」。
- 2.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
- 2.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

3 負責單位及聯絡電話

- 3.1 臺北國際航空站航務組(以下簡稱航務組)

電話：(02)8770-3442、(02)8770-3443

傳真：(02)8770-3542、(02)8770-3543

- 3.2 臺北國際航空站維護組(以下簡稱維護組)：電話 (02)8770-3481

- 3.3 臺灣航勤公司：電話 02-8770-2645 轉 213

- 3.4 長榮航勤公司：電話 02-2715-6967

- 3.5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以下簡稱松指部)：電話 (02)2719-3288

- 3.6 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以下簡稱航警分局)：電話 (02)8770-2665

- 3.7 台灣中油臺北松山機場航油中心：電話(02)8770-2628

- 3.8 台塑石化公司：電話(02)2713-6128

4 停機坪管理及作業安全規定

4.1 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停機位分配調度原則

- 4.1.1 航務組值班航務員參考本站停機位最大可停放機型及各型航空器資料(附件一)，以安全、公正、便利及服務為原則，安排並調度停機位。
- 4.1.2 航務組依據所排定之「臺北國際航空站機坪停放及起降調度表」安排停機坪之運作，各航空公司應掌握航機動態，若有異動應立即向航務組申請調度。航務組須將停機位變更之資訊，以電話、傳真或本站航務管理系統通知松山機場管制臺(簡稱塔臺)、本站中控室、相關航空公司等單位，各單位應配合調整，俾利機場整體之正常運作。
- 4.1.3 為維護機場整體作業秩序，本站各單位應確實遵照本規定，配合航務組執行停機位調度工作。

4.2 航空器停放原則

4.2.1 一般停放原則

- (1) 國際航線班機：停機坪 1 的 4~9 號停機位為運作機坪。
- (2) 國內航線班機：停機坪 1 的 3(包含 3A 及 3B)、9~12 號停機位及停機坪 2、停機坪 3 的遠端接駁機坪(21-28、31-38、71-74、86-88)。
- (3) 9 號停機位國內線及國際線航班皆可使用。
- (4) 商務專機由航務組指定停機位，原則以商務機坪(A1、A2、A3、A4、A5 及 A6)為主，遠端接駁機坪(41-48)為輔助運作機坪。
- (5) 商務專機停留超過三天以上者，原則停放遠端接駁機坪(41-48)，商務機坪僅提供短暫停留及上下客使用。

4.2.2 航空器具有緊急狀況或執行急救任務者優先於一般航空器停放。

4.2.3 非松山機場之國際線轉降班機，其停放機位由航務組視狀況臨時調配停放。

4.2.4 已知或被認為是遭受非法干擾之航空器，或由於其他原因

需要與正常之機場活動互相隔離之航空器，由航務組指定停機坪停放，並將該航空器之位置通知塔臺，原則指定停放於 WH 滑行道。

4.2.5 遇有特殊天氣狀況時(如颱風)，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如無法停放棚廠，應依航務組通知飛離本站躲避。

4.2.6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航空器長時間或過夜使用停機位，應獲得本站同意。

4.2.7 機場發生緊急狀況、航班長時間或大幅度的延誤、惡劣天候、航空器故障或其他妨礙航空站正常運作等事項時，由航務組協調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或者其代理人將航空器移至指定位置。

4.3 商務專機停留作業規定：

4.3.1 凡飛航本站之商務專機均應自備拖桿，俾便航機推拖等地勤作業事宜。

4.3.2 為確實計算商務專機於本站停機坪停留時間，商務專機之飛航動態建立作業，一律由其地勤代理公司於航務管理系統輸入航班資訊，並提送艙單至航務組存查。另有關 CIQS 之安檢通關作業則由地勤代理公司負責安排通知。

4.4 航機進出機坪作業規定(含商務機坪)：

4.4.1 本站第 4~11 號停機位裝有「航機自動導引系統」，該系統之維護由維護組負責。操作由地勤公司負責。

4.4.2 本站停機位之停機前導車(Follow-Me Vehicle)由臺灣航勤與長榮航勤負責。

4.4.3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或地面勤務作業人員，應在航機滑行進入停機位前至少 5 分鐘到指定停機位待命，並確認下列事項，待停機位安全無虞後，始可引導航機滑入：

- (1) 空橋活動輪必須停止於空橋活動輪固定位置。
- (2) 停機位內設備需由專責人員看管。
- (3) 停機位之異物已清除完畢。
- (4) 無妨礙航空器行進之障礙物。

4.4.4 航空器進入機位前，該機位應保持下列狀態：

(1) 除負責停機引導人員以及負責指示作業人員靠機作業之人員(地面作業負責人員)外，其餘人員、車輛、設備、貨物和行李盤櫃均應處於機翼間距淨空線外。

(2) 駐停車輛及設備必須使用手煞車及輪檔駐停；具有液壓舉昇裝置之作業車輛、設備，必須確認不得置於昇舉狀態。

(3) 作業車輛在等待期間內，駕駛應隨車等候。

4.4.5 各單位對航務組或停機引導人員(Ground Marshaller)清場之要求，應全力配合不得延誤。航務組及停機引導人員得視飛機滑入機位情況需要，臨時指定現場附近各地勤公司作業人員(含機具)，就近支援清場工作，各單位現場作業人員不得拒絕。

4.4.6 航空器駕駛員在航空器進入停機位前，發現停機坪作業人員未就定位或提供疑似錯誤引導指示，應立即停止航空器滑行，並通報塔臺。塔臺應立即通知航務單位處理。

4.4.7 航空器停止後，地面作業負責人員應明確下達指令，作業人員始可接近航空器作業。

4.4.8 航空器進出停機位或後推時，在停機位後方交通道行駛之車輛必須遵守交通管制員指揮，車輛不得妨礙航空器進出停機位。

4.4.9 在航空器進出停機位之行進過程中，任何人員及車輛不得在航空器和停機引導人員間之交通道通行。

4.5 推拖機作業規定(含商務機)：

4.5.1 推拖機(pushback)作業應配置拖車駕駛員、耳機員及左右翼尖觀測員各 1 名；商務機自行滑出機坪時，亦應配置耳機員及左右翼尖觀測員各 1 名，其中翼尖觀測員應配備口哨、指揮棒(夜間持閃光指揮棒)，並與拖車駕駛員保持聯繫，以確保航機行進安全。

4.5.2 推機(pushback)作業時，航機駕駛員需先用無線電與塔臺聯絡，取得航機後推許可後轉知耳機員，再由耳機員傳達指令予拖車員；拖機作業時，拖機人員亦應先取得塔臺同意後始可執行拖機作業。

4.5.3 推拖機作業時，地勤作業人員應確實按照作業程序，由翼尖觀測員先於外交通道站定，管制通行車輛(夜間應持閃光指揮棒)，檢查航機兩側與機尾方向無障礙後始可作業。

4.5.4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或地勤作業單位停機坪專責人員在航空器滑出或後推前必須確認下列事項：

(1) 除航空器拖車外，所有人員、車輛及設備等均已撤離至機翼間距淨空線外。

(2) 空橋活動輪必須返回空橋活動輪固定位置。

4.5.5 拖機速度於停機坪不得超過每小時 5 公里，於滑行道上不得超過每小時 15 公里。

4.6 停機坪作業安全規定：

4.6.1 一般作業規定

(1) 停機坪作業車輛及人員應遵守「3 松山機場空側車輛通行管制規定」作業。

(2) 停機坪禁止吸菸並避免發生火花。

(3) 空側區域內禁止明火、釋放煙霧和粉塵。

(4) 井蓋開啟時，應在孔、井旁設置反光錐或標誌物。車輛、設備之停放應避開井蓋。

(5) 停機坪作業人員及車輛應禮讓航機及接駁車優先通行，隨時注意航機進坪、後推及滑行安全，不得強行通過影響航機安全。

(6) 航空站地勤及空廚作業單位應訂定作業實施細則及緊急應變計畫，並報請航空本站備查，如有修訂，應將修訂版報本站抽換；所有作業人員應遵守其所屬公司制定之作業程序，地勤及空廚作業單位亦應要求其所屬人員遵守其訂定之規範。

4.6.2 人員作業規定

(1) 活動區各單位人員應佩戴工作證件，並應按規定配備防護用具進行機坪作業。

(2) 所有進入活動區或可能與車輛機具動線接近之空側區域人員均應穿著符合規定標準(請參閱美國 ANSI 107 及英國 British Standard EN471)之反光背心。

(3) 停機坪全面禁止吸菸、飲酒及嚼食檳榔。如需吸菸應至指定地

點。

(4)於值勤期間不得有受酒精作用而影響作業安全之情形，各單位應配合本站航務組進行酒精濃度抽測作業。酒精濃度檢測標準，比照「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99 條及第 284 條規定辦理。檢測不合格或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 毫克而未超過規定標準者，不得進入空側作業，拒絕檢測者，亦同。

(5)停機坪作業人員不得損壞、擅自挪用停機坪消防設施設備。

(6)地勤作業人員於停機坪工作時，不得任意移動其他單位設置之安全標誌或裝備。

4.6.3 車輛及裝備作業規定

(1)作業車輛自交通道進出機坪時，應沿紅色停機坪翼尖間距淨空線直角進出機坪。

(2)除執行靠機作業之車輛外，其餘各項作業車輛應行駛於交通道並遵守地面標線規定，禮讓旅客優先通行；除航務車輛及消防車輛等執行公務所需，非該停機位作業之車輛裝備不得穿越停機位。

(3)有關 ICAO 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所訂定之停機坪安全線圖例(一)及(二)詳如附件二，其中穿越停機坪滑行道、停機位滑行路徑、或其他航空器可能滑行通過區域之勤務道路之邊線，以拉鍊狀劃設，勤務車輛行駛於有拉鍊狀劃設之勤務道路時，應提高警覺避免闖越航空器及誤入操作區。

(4)地勤作業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指揮停機坪內地勤作業車輛執行機邊作業時之倒車作業。

(5)地勤作業車輛於接靠航空器前，應在航空器前 8 公尺試行踩煞車至全停，確認剎車作用正常後始可實施接靠作業。地勤作業車輛、設備接靠航空器時，應與航空器發動機、艙門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6)地勤作業車輛完成航空器接靠作業後，應拉妥手煞車及放置輪檔。

(7)具備液壓升降支腳之車輛或設備，應在液壓支腳升降到工作位置後，始可進行作業，於行駛過程中應將液壓升降支腳置於

回收定位處。

- (8)裝卸平臺車、滾帶車及小拖車於行駛過程中，不得載運貨物、行李及其他物品。
- (9)地勤作業車輛於作業時不得妨礙相鄰停機位及航空器滑行路徑之使用。
- (10)地勤作業車輛、設備為航空器提供地勤服務時，其他車輛、設備不得進入該機位作業區域。
- (11)航機離場後各單位之車輛、裝備、貨物應撤離停機位翼尖間距淨空標線外；拖桿、工作梯架等裝備，應放置在指定之分配停放區內。
- (12)禁止車輛、裝備在停機坪進行維修及洗滌，以避免污損機坪道面。
- (13)航機到達機坪停機位置關車停妥並放置輪檔後，須待耳機員或地面作業負責人員哨音及手勢通知，各項地面裝備、車輛始可進入停機坪翼尖間距淨空標線內作業，航空公司應派員於發動機前端、機尾和翼尖之適當位置處放置醒目的反光錐標誌，避免人員車輛靠近。作業車輛在靠機作業前及卸機後之行李或貨物，應停放在停機坪翼尖間距淨空標線以外之地面設施停放區域內，不得任意停放。

4.6.4 空橋作業相關規定：

- (1)車輛與設備禁止進入空橋作業區域內。空橋進行航空器靠橋及退橋作業時，任何人員(除 APIS 操作人員外)禁止進入空橋作業區域內。
- (2)未提供服務之空橋，應將空橋活動輪停駐於空橋作業區域之標線內。
- (3)未靠橋之航機上、下客時，航空公司應派員引導旅客以維護旅客之通行安全。

4.6.5 緊急作業規定：

- (1)各作業車輛應讓執行機場緊急任務車輛(包括航務組飛安巡查車、消防車輛等)優先通行。
- (2)停機坪作業人員發現火警時，應通報消防單位及航務單位，

並應在消防單位到達現場前採取滅火措施。

4.6.6 其他作業規定：

- (1) 航空器除非必要或簡單故障排除外，禁止在停機坪執行維修作業。航空器在停機坪執行維修作業時，應準備油盆避免燃油、機油污染道面，工作後應立即清除所有外物(FOD)。若不慎汙染停機坪道面，應立刻通知航務組，並負責汙染清除及相關費用。
- (2) 航空公司應向航務組申請始可執行航空器清洗作業；航空器清洗應在航務組指定位置進行，原則指定於 A6 停機位。
- (3) 停機位因施工、空橋維修保養或其他因素借用而暫時無法使用時，維修單位或借用單位除應通報航務組外，並應於停機位導入線上擺放反光錐或警示裝置，以避免航空器或拖機誤闖。
- (4) 供夜間使用之停機坪及指定受隔離航空器之停放位置如設有停機坪照明燈，應依「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第 5.3.23 節規定，每月定期檢測停機坪照明燈照度，確保提供足夠照明。

4.8 停機坪之保安機制

- 4.8.1 航警局應依其航空站保安計畫，防止旅客或未經授權之人員與車輛進入管制區。
- 4.8.2 若查獲無機場工作證擅自進出機坪管制區者，將交由航警局依法辦理。

4.8.3 夜間停駐過夜機時，空橋及扶梯車應撤離航空器艙門，艙門應確實關閉。

- 4.9 航空器在跑道和滑行道發生故障時，航空器駕駛員應以無線電請求支援。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儘快使航空器脫離跑道、滑行道區域。

5 地面裝備與車輛停放規定

- 5.1 本場各單位地面裝備及車輛須按「3 松山機場空側車輛通行管制規定」，整齊排列於指定之分配停放區內。
- 5.2 各單位經指定分配之車輛、裝備停放區，應負責維持該區環境與地面清潔。
- 5.3 停機坪內各單位之地面車輛、裝備及貨物，應按航務組規劃之

地點整齊排列於停放區內，並拉妥手剎車及放置輪檔，作業人員離開地面車輛、裝備後，應將車鑰匙拔除、車門上鎖，車輛鑰匙應加以控管。

5.4 車輛應備妥車輛通行證以備查驗，非屬空側作業需要之車輛不得進入本場，場內車輛、裝備應漆上其所屬公司特有之顏色與標誌，並裝設警示燈及配有輪檔、滅火器。

5.5 各航空公司及地勤公司對其裝備停放場地、空盤櫃存儲區或暫存區域等，應妥善管理，不得散落塑膠布、打包繩等雜物。

5.6 停機坪內不得停放非地勤作業所需、故障或報廢之車輛或設備。

6 民用航空器加油、抽油作業安全規定

6.1 乘客下機後之加油或抽油程序：

6.1.1 航空器加油作業應於室外進行。

6.1.2 航空器到達機坪停機位置關車停妥並放置輪檔後，須待耳機員或地面作業負責人員哨音或手勢，加油車始可進入停機坪翼尖間距淨空標線內之加油或抽油位置，並在拉妥手剎車、放置輪檔後始可執行加油或抽油作業。

6.1.3 加油車定位後，開始加油作業前，應於加油車旁 2 公尺之安全範圍內設置交通錐，夜間應備反光標誌，以防止其他車輛、裝備靠近地面油管，造成意外事故。

6.1.4 航空器加油車輛應置於適當位置，以便：

(1) 消防車輛可接近航空器而不受阻斷。

(2) 加油車之前後通道必須保持暢通，以備緊急事故時迅速撤離航空器。

(3) 於火災事件中車輛不得阻礙航空器，以便讓人員之撤離。

(4) 除執行 B787、A330、B772 系列等加油作業時，油車停放於機翼下以升降平台加油外，車輛之引擎不得處於機翼下。

(5) 搭接於航空器油箱之油管與其他裝備兼具至少 1 公尺。

6.1.5 航空器於地面加油期間，機場及加油單位應備有消防滅火設備，俾供燃油起火初期使用。機場於停機坪設置之消防設施設備應於每月定期檢查。

- 6.1.6 作業人員應確實完成油車與飛機之 Bonding Wire 接連以平衡電位差，有關飛機端相關作業規定應依各製造廠家之手冊辦理。
- 6.1.7 在作業前應進行再次安全檢查，確認妥當後開始加油或抽油作業。
- 6.1.8 加油或抽油作業期間，作業人員必須站在可手持加油控制開關(Dead man control)，兼顧油車控制板、輸油管、油栓口及航空器油箱接頭處的位置，以防滲漏或溢油；同時機務人員或機師應於航機加油監視面板監視。
- 6.1.9 加油時，執行加油勤務外之其他功能車輛(如盤車等)不得行駛或停放於機翼下方。
- 6.1.10 進行加油作業時，加油車之排氣系統應經過最嚴格、正規之維護，以消除可能產生釋放出能點燃燃油或油氣的火花或火焰之問題。
- 6.1.11 在打開加油口蓋或接上加油連接設備前，應啟動裝有排氣至該區域內航空器上之輔助電力裝置。
- 6.1.12 於加油作業中，若由於任何理由停止輔助電力裝置時，不應在燃油流動停止及無點燃油氣之危險前重新啟動。
- 6.1.13 不應於測試或使用中雷達裝置之鄰近地區執行加油作業。
- 6.1.14 加油車作業時，航空器所有人或代理人不應安裝或移離航空器蓄電池，亦不應連接、操作或切斷蓄電池之充電器。
- 6.1.15 加油車作業時，不應使用電力工具、鑽孔器或類似可能引發火花的工具。
- 6.1.16 加油車周圍半徑 6 公尺以內不得使用手機或非防爆型無線電。
- 6.1.17 距加油設備或航空器之加油或卸油點 3 公尺內：
- (1) 不得使用攝影所用之閃光燈泡、電子閃光設備，以及手持式電子器材(如：手機、隨身聽、掌上型電動玩具與耳機)。
 - (2) 僅可使用所屬單位同意並提供之無線電、無線電話、傳呼器、手電筒、燈光與照明系統。

6.1.18 在停機坪或在距任何航空器加油作業點 15 公尺內之區域，應禁止火苗及點燃火苗之裝置，包括：

- (1) 點燃之香菸、雪茄、煙斗。
- (2) 暴露之火焰加熱器。
- (3) 焊接或切割火炬等。
- (4) 火盆或其他開放式火源。

(5) 打火機或火柴。

6.1.19 當閃電打雷之暴風雨期間，加油作業應加以注意，於航空器附近有嚴重之雷電干擾時，應暫停加油作業。

6.1.20 當航空器任何部分不正常過熱時，應通知機場消防單位，並應待冷卻後再行加油作業。

6.1.21 應備有隨時可取得之移動式滅火裝備及受過該裝備使用訓練之人員，以便於發生燃油著火初期時滅火。同時，應於著火或大量燃油外洩時，迅速通知消防單位。上述滅火裝備應定期檢查及維護以保持在完全適用的狀態下。

6.1.22 加油作業完畢後撤去搭地線，收回油管與交通錐，執行 360 度繞車檢查並檢視機翼，確認各項設備皆已歸位後油車始能駛離現場。加油車於停機坪倒車時，須有人員於車後指揮，以維地安。

6.2 乘客留機及上下旅客時之加油或抽油作業程序：

6.2.1 在特殊情況下及應航空公司之請求時，除按上列 6.1 之程序實施外，航空公司應先向航務組提出申請，經航務組核准後派消防車現場警戒，始能採取下列措施。

6.2.2 作業人員應與駕駛保持通聯，航空器應關閉所有引擎。

6.2.3 機上各客艙之通道應保持暢通無阻，待空橋或登機扶梯車靠妥並打開艙門後始可作業。

6.2.4 加油或抽油作業之開始或完成，都必須告知客艙組員；客艙組員應廣播禁止旅客吸煙並告知旅客解開安全帶。

6.2.5 當使用空橋，而不需使用航空器自備之梯子或旅客扶梯車時，若只有一座空橋或普通樓梯，其主要對應之出入口不應受地面設施所阻礙，以便旅客使用逃生滑道。

- 6.2.6 在加油期間旅客上下航空器時，其所經路徑應避免經過可能存有油氣之區域，並由一位負責人員監管下進行之。
- 6.2.7 航空器於載客及旅客上下機期間進行加油或抽油作業時，航空公司須確認有足夠數量之緊急逃生出口可供使用，且航空器所自備之梯子(integral stairs)應展開放下，若使用航空器之樓梯(stairways)時，應將其置於旅客上下航空器之各出入口處，而出入口應維持完全開啟或部分開啟且無障礙。
- 6.2.8 航空公司並應確認每個緊急出口之快速逃生路線皆可使用，且地面作業車輛或機具之放置不得妨礙航空器之緊急逃生出口及快速逃生路線。

7 溢油清理作業規定

- 7.1 停機坪作業人員如發現有溢油現象時，立即停止加油。並判斷溢油來源，採取措施切斷油源：
- 7.1.1 油車加油系統之破漏，除放掉加油控制開關停止加油外，尚應關閉破漏點的上游、下游閥門(含飛機之加油閥)。
- 7.1.2 液壓系統之破漏，應按「緊急熄火」按鈕立即引擎熄火。
- 7.2 發生溢油現象時，應立即通知航務組及航空公司，航務組於接獲溢油通報後，由航務組值班場面席(以下簡稱場面席)攜帶照相器材趕赴現場處置。另航務組值班資料席(以下簡稱資料席)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地安及異常事件初報表」傳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7.3 航空器漏油中，切勿拔掉外電源插頭。若因需要移動 GPU(Ground Power Unit)或將航空器撤離溢油區而拔掉插頭，務必確認 GPU 電源關閉，或航空器顯示「外電源不在使用中」(External Power Not In Use)之指示燈亮著。
- 7.4 關閉靠近漏油處之發動中地面裝備時，應避免逆火(Backfire)。慢慢關閉節氣閥以減低機器速度然後熄火。
- 7.5 溢油區內之地面裝備應保持現狀，切勿操作或移動。
- 7.6 油車引擎發動中，若在安全狀況下(油氣濃度在爆炸下限以下，須謹慎判斷)，應駛離現場；若引擎已關閉，嚴禁再啟動，直到

安全狀況下拖離。

7.7 油車位置之前後應保持暢通。

7.8 避免任何可能產生火源之動作，以免發生二次危害(汙染、火災、爆炸)。

7.9 禁止工作人員及車輛進入溢油區。

7.10 沾有油漬之工作人員應立即撤離並脫下受汙染衣服儘速清洗。

7.11 溢油面積小於 25 平方公尺之少量溢油情況者，場面席應督導溢油單位(航空公司或加油公司)儘速使用木屑、吸油砂、吸棉布或其他除油物將溢油吸乾，並將使用後之除油物放置於安全地帶或置於密閉容器內。

7.12 溢油面積超過 25 平方公尺之大量溢油情況者，場面席應指示封閉受影響之機坪、暫停溢油區內一切作業，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7.12.1 派消防車出勤至現場待命警戒。

7.12.2 通知航警局派員至現場警戒，並管制交通，嚴禁車輛駛入溢油區 50 公尺範圍內。

7.12.3 通知塔臺溢油位置及狀況，以便滑行航機迴避。

7.12.4 通知(代理)航空公司派員至現場協助處理，並疏散航機內之旅客。

7.12.5 通知輸油公司派員至現場協助處理。

7.12.6 處理溢油之作業人員應穿戴安全鞋、安全帽。

7.12.7 必要時，將溢油區內之航機以設有消除排氣管火星裝置之拖車頭拖開，視情況由航空公司安裝移機特殊裝置。

7.13 溢油之油品應及時回收，不得直接進行沖洗。失效的泡沫液(粉)以及其他含油或有害物質等應集中處理。

7.14 清理溢油時應先將排水溝入口用攔油繩索、吸油棉、沙包阻絕油料流入地下排水系統，以免溢油流入擴大災害。

7.15 溢油情況嚴重時，在漏油安全處以攔油繩索、吸油棉、沙包等圍堵，或以盆、桶等器具收集油料，再以吸油車、吸油器、防爆型抽油泵或人工方式等回收。並視情況以泡沫覆蓋降低燃點，其地表殘餘部份則以吸油砂、吸棉布等方式處理。

- 7.16 各類油料及汙水不得直接排放於停機坪上；易燃液體應用專用容器盛裝，不得倒入空側區域排水系統。
- 7.17 溢油清理完畢，經場面席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撤離消防車與航警，並通知塔臺恢復正常作業。
- 7.18 溢油航機所屬之航空公司應負責清理溢油；航空公司平日需具備吸油砂、吸棉布及清掃工具，如無法達到上述所列之處理溢油材料與工具之要求時，得指定臺灣航勤或長榮航勤代為處理，其費用由溢油所屬航空公司或加油公司負擔。
- 7.19 其他因清理溢油所產生之一切費用，或造成之人員裝備損害，應由溢油航機所屬航空公司或加油公司負完全賠償責任。
- 7.20 依據「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燃油傳輸作業時發生燃油溢灑屬強制性報告事件，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得知消息後 24 小時內填具「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附件三）傳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並通報本站航務組。
- 7.21 發生溢油事件時，各單位不得匿報，亦不得在接獲航務組指示前私自處理。

8 航空器油料供應單位作業規定

- 8.1 機場航空器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應制訂安全管理制度、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並報本站備查；所有作業人員應遵守其所屬公司制定之作業程序，航空器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亦應要求其所屬人員遵守其訂定之規範。
- 8.2 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應對機場作業員工進行安全教育訓練。未經安全教育訓練合格之人員，不得執行加油作業。
- 8.3 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應訂定作業安全自我查核計畫，並每年1月10日前將查核結果送航空站備查。
- 8.4 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運作安全評估以發現潛在安全疑慮並及時改善。
- 8.5 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應定期對位於機場內之航空油料供應設施、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及檢測，並以書面或電子紀錄

存檔備查。

- 8.6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應建立油料品質監控系統，如油品接收、中轉、儲存、發送、加注、檢驗及摻配等環節之品質管制程序。
- 8.7航空器加油作業應符合航空器加油安全相關規定。
- 8.8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應配置消防設施、設備。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應定期檢查及維護消防設施、設備，並以書面或電子紀錄儲存檢查紀錄。
- 8.9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應明確各級消防安全職責，落實消防安全責任。
- 8.10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應於禁火區域設置醒目之「嚴禁煙火」標示及公布火警通報專線號碼。
- 8.11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應制訂禁火區域管理程序以規範動火、用火及進入含有害氣體和蒸汽混合物的局限空間內作業。禁火區域未經航空站核准，不得進行以上作業。
- 8.12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應於航空油料供應場所及設施上設置防爆、防靜電、防雷擊設備和其他防範措施並定期檢查、維護，以確保其完好有效。
- 8.13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應制訂航空油料供應場所施工管理規定，以加強施工安全管理並確保航空油料供應安全。
- 8.14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應制訂航空油料供應場所之保全規定。人員和車輛進出航空油料供應場所應遵守保全規定。
- 8.15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應依據作業需求、環境條件配備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
- 8.16相關作業人員於作業時須穿（佩）戴和使用合格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
- 8.17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應視需要安裝設施或設備之防護裝置並採取安全防護措施。
- 8.18清洗油料容器之污水、油罐之積水及廢油，應透過污水處理程

序，符合規定後始可排放。未經處理之污水、廢油不得直接排放。

8.19前項污水、廢油的排放應符合環境保護相關規定。

8.20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應對航空油料供應突發事件訂定應變措施，並報航空站備查。

8.21航空油料供應突發事件主要包含下列事項：

- (1) 航空油料品質所導致之航空器意外事件。
- (2) 火災、爆炸事件。
- (3) 溢油污染事件。
- (4) 加入受到污染或錯誤類型之燃油。
- (5) 加油過程中加油軟管或接頭爆裂。
- (6) 加油接頭斷裂或碰撞航空器。
- (7) 人員傷亡事故。
- (8) 其他重大事件。

8.22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之緊急應變計畫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1) 制訂緊急應變計畫之目的及適用範圍。
- (2) 緊急指揮機構及相關部門職責和裝備。
- (3) 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之基本資料，包括：主要油料設施、設備情況、航空油料品名及正常儲存數量、員工人數和排班表、占地面積等。
- (4) 參與緊急救援單位之人員名冊、聯絡方式和電話。
- (5) 突發事件之處置程序及措施。
- (6) 緊急疏散及警戒設置。
- (7) 社會支援與協助措施。

8.23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應配備足夠之緊急搶救設備和器材，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緊急搶救演練；演練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應改善，並對應變計畫檢討修正。

8.24航空油料供應場所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時，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

加油單位應通報航空站，並視需要啟動緊急應變計畫。

8.25 緊急應變結束後應及時清理垃圾、廢棄物，以避免破壞環境。

9 罰責

9.1 機場空側作業人員，凡違犯本作業程序規定事項者，由航務組負責調查，因違規致場站設施或航空器毀損時，皆由違規人員或所屬單位賠償相關損失。

9.2 各航空、地勤公司應主動配合違規事實之調查，並應於最短時間內提報違規事實及當事人或相關負責人員。

9.3 航務組得依情節輕重處以吊扣或吊銷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並函請所屬單位於文到 10 日內議處函覆。

9.3.1 一年內違規兩次(含)，將吊扣駕駛許可證 3 個月，所屬單位應重新進行訓練；訓練時間不得少於 40 小時。

9.3.2 一年內違規三次(含)以上，本站得吊銷違規人員之駕駛許可證，且本站不再受理該違規人員提出之申請。

9.3.3 情節嚴重或態度惡劣不服取締者，本站得吊銷該員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並於 6 個月後始可再報考，且申請單位應比照新進員工之要求進行訓練。

9.4 未持有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於場內駕車者，當場限制該車行駛，並函文通知所屬單位議處函覆。

9.5 前述第 9.3 及 9.4 節之處罰，除通知違規本人外，並副知其單位主管，俾採行具體改善措施，改善不力者，另函文其公司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單位督導改善。

9.6 各項違規紀錄由航務組登記於「臺北航空站航務組機坪人員違規紀錄表」中存查，本站將統計分析每月違規事件資料，於每月空側協調會議中提報，要求並追蹤相關單位改善辦理情形。

9.7 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如違規情節重大者或經要求改善未改善者，本站將提送違規相關事證予民航局(包含違反本站空側作業程序規定條文、違規人員資料及處罰、或要求改善仍未確實改

善之資料等)，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3 處分之。

10 空側交通事故處理原則

10.1 如於本站空側發生交通事故，致使裝備受損、人員受傷等情形，請依下列原則處理：

10.1.1 交通事故發生第一時間，除通報航務組至現場協助外，應同時通知航警至現場協助處理。

10.1.2 保持事故現場之完整，如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等，俾便航警現場勘查、蒐證等事宜；如事故現場影響航機進出停機坪，則由航務組協助先標示及拍照現場車輛位置與痕跡證據後，始得將事故車輛移置不妨礙航機動線之處所，並等待航警到場處理。

10.1.3 航警完成勘查蒐證後，將照片及繪製之事故現場圖等調查資料交予事故雙方當事人各執乙份，並由航務組擔任第三方見證人協助事故雙方後續和解事宜。

10.1.4 如事故雙方不願和解，因機場空側區內交通道非屬一般道路，故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等法規，航務組及航警亦無法協助做肇事責任判定，故事故雙方應比照非道路之處理原則，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辦理。

11 航空器試車作業

航空器試車依據空側作業程序「9.1 松山機場地面噪音管制作業規定」辦理。

12 低能見度作業

12.1 當松山機場能見度於跑道視程(Runway visual range, RVR) 800 公尺以下時，場面作業人員則依據空側作業程序「松山機場地面活動導引及管制系統(SMGCS) 計畫」執行作業。

12.2 當本場處於低能見度狀況(機場能見度 RVR800 公尺以下)

時，禁止非必要人員與車輛進入停機坪作業。

附件一

松山機場第一停機坪各停機位尺寸與適停機型

109.04.30 修正

機坪 (長度) (寬度)	03 85.50 79.00	04 89.60 76.14	05 83.36 77.61	06 83.13 76.54	07 81.96 77.12	08 81.89 48.42	09 82.78 75.36	10 79.66 42.37	11 79.53 41.24	12 54.93 35.76	A1 48.47 42.28	A2 49.00 42.80	A3 48.49 43.18	A4 48.92 43.04	A5 48.49 42.58	A6 48.82 42.48							
機型 (機身) (翼展)																							
B777-200ER 63.73 60.93		○	○	○	○																		
A330-300 63.69 60.30		○	○	○	○		○																
A330-200 59.00 60.30		○	○	○	○		○																
B787-10 68.28 60.12			○	○	○																		
B787-9 62.81 60.12		○	○	○	○		○																
B787-8 56.72 60.12		○	○	○	○		○																

附件一

松山機場第一停機坪各停機位尺寸與適停機型

109.04.30 修正

機坪 (長度) (寬度)	03 85.50 79.00	04 89.60 76.14	05 83.36 77.61	06 83.13 76.54	07 81.96 77.12	08 81.89 48.42	09 82.78 75.36	10 79.66 42.37	11 79.53 41.24	12 54.93 35.76	A1 48.47 42.28	A2 49.00 42.80	A3 48.49 43.18	A4 48.92 43.04	A5 48.49 42.58	A6 48.82 42.48							
機型 (機身) (翼展)																							
B767-300ER 54.90 47.60		○	○	○	○		○																
B757-300 54.47 38.05		○	○	○	○		○																
B757-200 47.32 38.05		○	○	○	○		○																
B737-900 42.11 35.79		○	○	○	○	○	○	○	○														
B737-800 39.47 35.79		○	○	○	○	○	○	○	○		○	○	○	○	○	○							
A321 44.51 35.80		○	○	○	○	○	○	○	○														

附件一

松山機場第一停機坪各停機位尺寸與適停機型

109.04.30 修正

機坪 (長度) (寬度)	03 85.50 79.00	04 89.60 76.14	05 83.36 77.61	06 83.13 76.54	07 81.96 77.12	08 81.89 48.42	09 82.78 75.36	10 79.66 42.37	11 79.53 41.24	12 54.93 35.76	A1 48.47 42.28	A2 49.00 42.80	A3 48.49 43.18	A4 48.92 43.04	A5 48.49 42.58	A6 48.82 42.48							
機型 (機身) (翼展)																							
A320 37.57 35.80		○	○	○	○	○	○	○	○		○	○	○	○	○	○							
A319 33.84 35.80		○	○	○	○	○	○	○	○		○	○	○	○	○	○							
A318 31.44 34.10		○	○	○	○	○	○	○	○		○	○	○	○	○	○							
MD-82 / 83 45.06 32.87		○	○	○	○	○	○	○	○		○	○	○	○	○	○							
ERJ-190 36.24 28.72		○	○	○	○	○	○	○	○		○	○	○	○	○	○							
ATR72 27.17 27.05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松山機場第二停機坪各停機位尺寸與適停機型

109.04.30 修正

機坪 (長度) (寬度) 機 型 (機身) (翼展)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62.49 45.42	62.44 47.50	62.49 47.50	62.57 47.32	62.66 47.58	62.57 42.34	62.54 40.96	62.50 41.9	48.01 42.32	48.10 42.02	48.15 42.16	48.15 42.12	48.16 42.10	48.20 42.06	48.23 41.66	48.31 34.36	40.81 31.96	40.69 34.96	41.43 35.02	43.51 34.88	45.59 35.02	47.75 35.20	51.41 39.18	51.93 39.22
B777-200ER 63.73 60.93																								
A330-300 63.69 60.3																								
A330-200 59 60.3																								
B787-10 68.28 60.12																								
B787-9 62.81 60.12																								
B787-8 56.72 60.12																								

附件一

松山機場第二停機坪各停機位尺寸與適停機型

109.04.30 修正

機坪 (長度) (寬度) 機型 (機身) (翼展)	21 62.49 45.42	22 62.44 47.50	23 62.49 47.50	24 62.57 47.32	25 62.66 47.58	26 62.57 42.34	27 62.54 40.96	28 62.50 41.9	31 48.01 42.32	32 48.10 42.02	33 48.15 42.16	34 48.15 42.12	35 48.16 42.10	36 48.20 42.06	37 48.23 41.66	38 48.31 34.36	41 40.81 31.96	42 40.69 34.96	43 41.43 35.02	44 43.51 34.88	45 45.59 35.02	46 47.75 35.20	47 51.41 39.18	48 51.93 39.22
B767-300ER 54.9 47.6																								
B757-300 54.47 38.05																								
B757-200 47.32 38.05																								
B737-900 42.11 35.79	○	○	○	○	○			○																
B737-800 39.47 35.79	○	○	○	○	○			○																
A321 44.51 35.8	○	○	○	○	○			○																

附件一

松山機場第二停機坪各停機位尺寸與適停機型

109.04.30 修正

機坪 (長度) (寬度) 機型 (機身) (翼展)	21 62.49 45.42	22 62.44 47.50	23 62.49 47.50	24 62.57 47.32	25 62.66 47.58	26 62.57 42.34	27 62.54 40.96	28 62.50 41.9	31 48.01 42.32	32 48.10 42.02	33 48.15 42.16	34 48.15 42.12	35 48.16 42.10	36 48.20 42.06	37 48.23 41.66	38 48.31 34.36	41 40.81 31.96	42 40.69 34.96	43 41.43 35.02	44 43.51 34.88	45 45.59 35.02	46 47.75 35.20	47 51.41 39.18	48 51.93 39.22
A320 37.57 35.8	○	○	○	○	○			○																
A319 33.84 35.80	○	○	○	○	○			○																
A318 31.44 34.10	○	○	○	○	○			○																
MD-82 / 83 45.06 32.87	○	○	○	○	○	○		○															○	○
ERJ-190 36.24 28.72	○	○	○	○	○	○	○	○	○	○	○	○	○	○	○								○	○
ATR72 27.17 27.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松山機場第三停機坪各停機位尺寸與適停機型

109.04.30 修正

機坪 (長度) (寬度)	71 52.45 47.34	72 65.81 52.60	73 75.26 74.88	74 81.18 80.10	81 55.79 47.86 (軍用)	82 55.50 55.90 (軍用)	83 45.60 55.86 (軍用)	84 45.56 55.86 (軍用)	85 55.50 55.98 (軍用)	86 55.55 47.58	87 55.50 45.54	88 55.48 45.24	89 55.51 45.50	90 55.53 43.44									
機型 (機身) (翼展)																							
B777-200ER 63.73 60.93			○	○																			
A330-300 63.69 60.30			○	○																			
A330-200 59 60.30			○	○																			
B787-10 68.28 60.12			○	○																			
B787-9 62.81 60.12			○	○																			
B787-8 56.72 60.12			○	○																			

附件一

松山機場第三停機坪各停機位尺寸與適停機型

109.04.30 修正

機坪 (長度) (寬度)	71 52.45 47.34	72 65.81 52.60	73 75.26 74.88	74 81.18 80.10	81 55.79 47.86 (軍用)	82 55.50 55.90 (軍用)	83 45.60 55.86 (軍用)	84 45.56 55.86 (軍用)	85 55.50 55.98 (軍用)	86 55.55 47.58	87 55.50 45.54	88 55.48 45.24	89 55.51 45.50	90 55.53 43.44									
機型 (機身) (翼展)																							
B767-300ER 54.90 47.60			○	○																			
B757-300 54.47 38.05			○	○		○			○														
B757-200 47.32 38.05			○	○		○			○														
B737-900 42.11 35.79	○	○	○	○	○	○	○	○	○	○	○	○	○	○									
B737-800 39.47 35.79	○	○	○	○	○	○	○	○	○	○	○	○	○	○									
A321 44.51 35.80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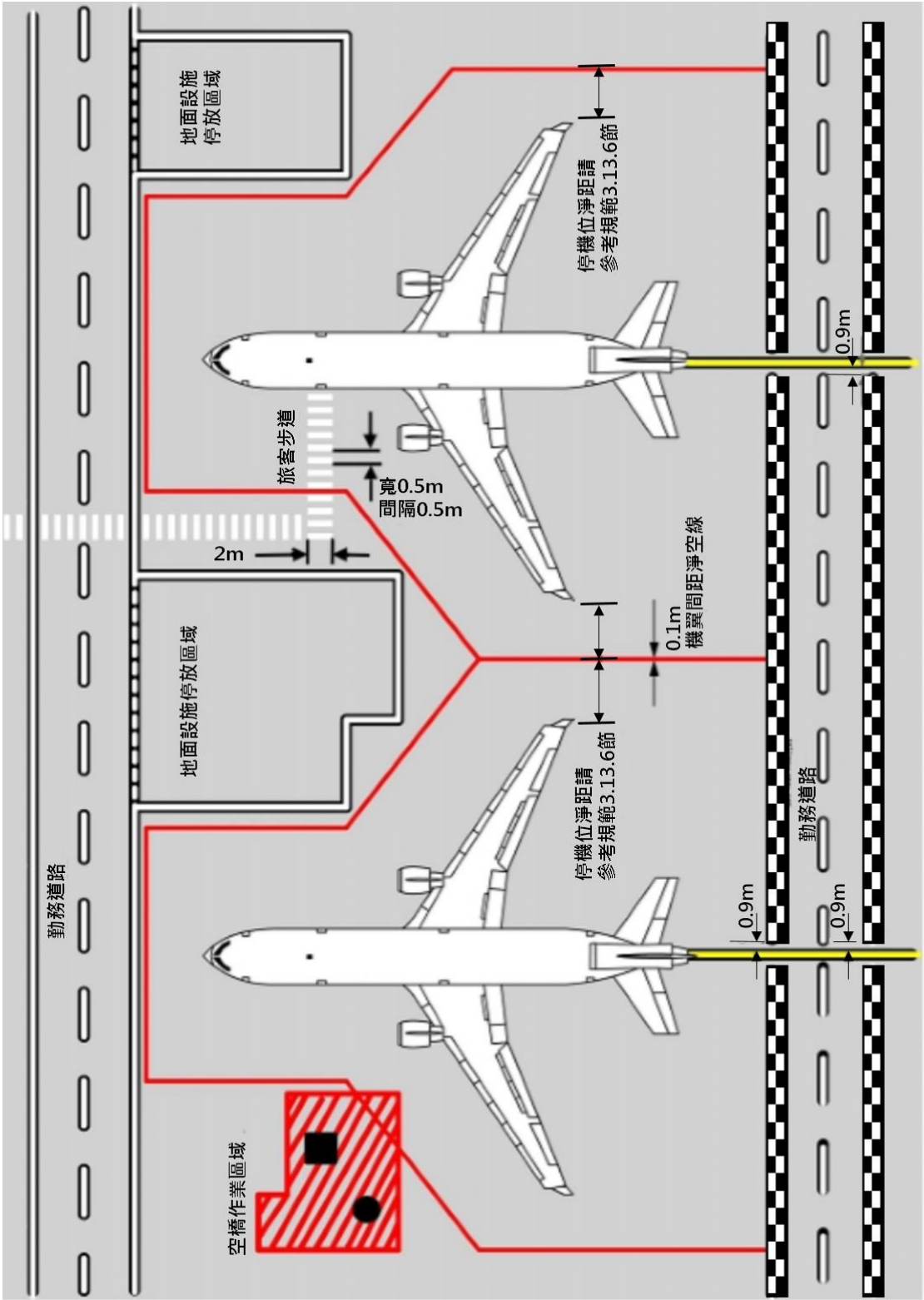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松山機場第三停機坪各停機位尺寸與適停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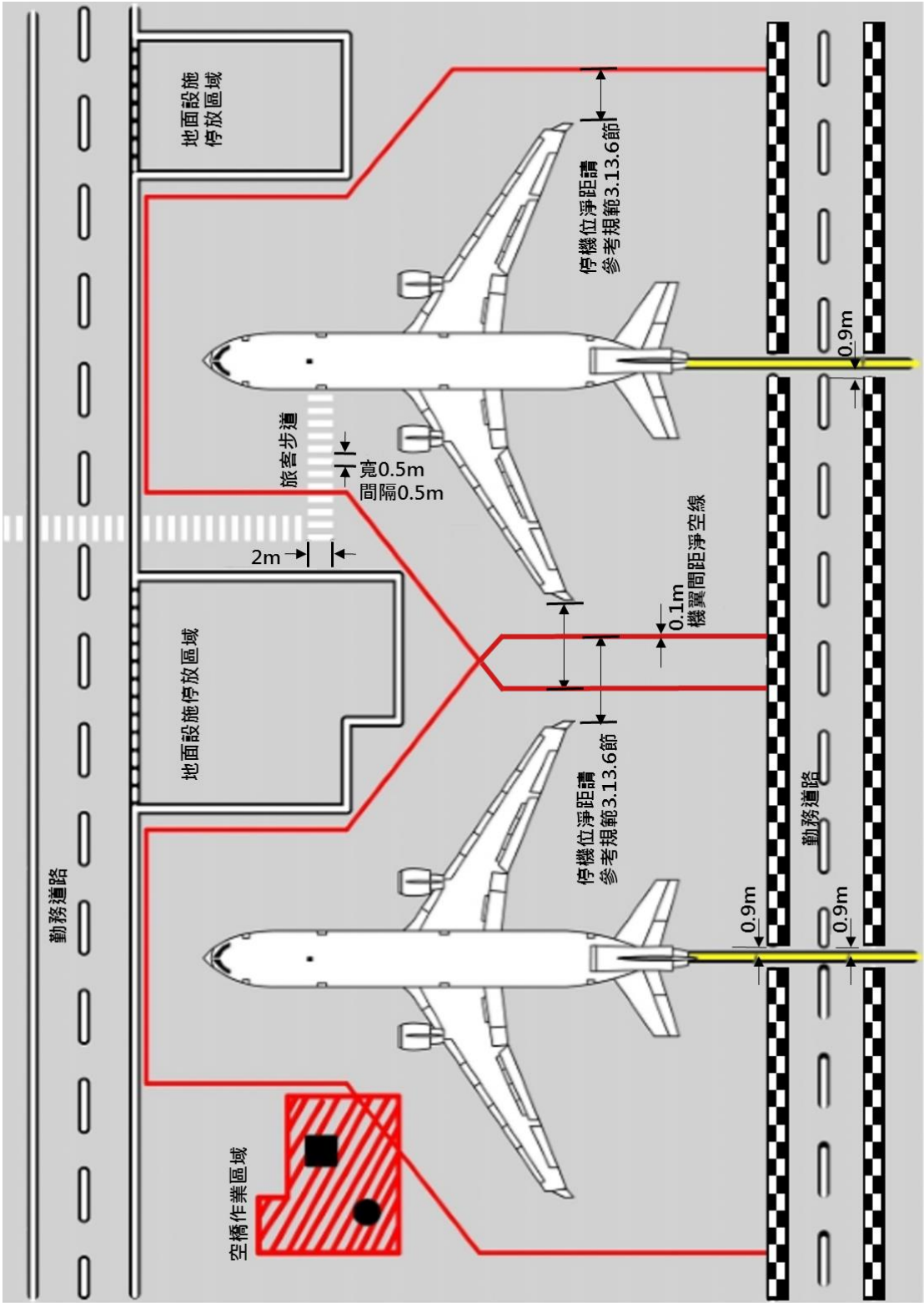
109.04.30 修正

機坪 (長度) (寬度) 機型 (機身) (翼展)	71 52.45 47.34	72 65.81 52.60	73 75.26 74.88	74 81.18 80.10	81 55.79 47.86 (軍用)	82 55.50 55.90 (軍用)	83 45.60 55.86 (軍用)	84 45.56 55.86 (軍用)	85 55.50 55.98 (軍用)	86 55.55 47.58	87 55.50 45.54	88 55.48 45.24	89 55.51 45.50	90 55.53 43.44									
A320 37.57 35.80	○	○	○	○	○	○	○	○	○	○	○	○	○	○									
A319 33.84 35.80	○	○	○	○	○	○	○	○	○	○	○	○	○	○									
A318 31.44 34.10	○	○	○	○	○	○	○	○	○	○	○	○	○	○									
MD-82 / 83 45.06 32.87		○	○	○	○	○	○	○	○	○	○	○	○	○									
ERJ-190 36.24 28.72	○	○	○	○	○	○	○	○	○	○	○	○	○	○									
ATR72 27.17 27.05	○	○	○	○	○	○	○	○	○	○	○	○	○	○									

停機坪安全線圖例(一)



停機坪安全線圖例(二)



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
OCCURRENCE NOTIFICATION FORM

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	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u>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u> <u>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u>		
通報電話 Phone No.	(02)2349-6067 (上班時間) (02)2349-6300(非上班時間)	0800 - 004 - 066 0935 - 628 - 217		
傳真號碼 FAX NO.	(02)2349-6400 (上班時間) (02)2349-6286(非上班時間) e-mail : caafsd@mail.caa.gov.tw	(02) 8912-7397 e-mail : Go_team@asc.gov.tw		
航空公司 Operator		機型 Aircraft Model		
班次號碼 Flight No.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起飛地點 Departure Point		起飛時間 Departure Time		
目的地 Destination		實際降落機場 Actual Landing Point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	上午 / 下午 AM / PM	時 Hour	分 Minute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事件簡述：（如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附上） Summary of Occurrence				
通 報 人 Notified by		通報單位Unit		聯 絡 電 話 Phone No.
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登記人 Duty Officer		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月 Month	日 Day
			時 Hour	分 Minute